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陳愉潔
電話：04-22289111#55733
電子信箱：ctr0806@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人字第11300430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下稱各校)112年度公務
員工時分析檢討結果，相關事項請依說明二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3年5月20日府授人考字第1130119971號函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第9條規定辦理。
- 二、有部分同仁因季節性天候或重大活動、勤務等因素，致有工時較高情形，是類人員中尚有少數自我健康評估不佳者，為落實維護及關懷員工身心健康，並瞭解渠等人員前一年度加班時數之補償情形，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113年請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勤休新制，且適時瞭解同仁是否有工時較高情形，並主動篩選高工時人員及自我健康評估不佳者，優先列入關懷追蹤。
 - (二)請持續鼓勵同仁定期進行健康檢查，並協助符合資格者申請健康檢查補助。另本府員工協助方案網站已建置過勞檢測量表，本局亦於113年5月16日以中市教人字第

人事室 收文:113/05/27



1130002660

無附件

1130041527、11300415271號函轉本府編製「臺中市政府員工過勞自我檢測預防手冊」，請轉知同仁自由運用，各校亦得視同仁意願及需要，轉介本府員工協助方案之心理諮詢專業機構。

(三)鑑於112年1月1日(含)後加班補休將自114年1月1日陸續屆期，請各校應預為因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3年1月2日公保字第1120014677號函規定，所屬公務人員加班時數經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應督促於補休期限內休畢，如有明顯累積加班時數而未補休情形者，應視業務需要積極與當事人協調優先排定補休假。自113年起，配合每半年(1至6月、7至12月)工時檢討時程，請各校於113年7月29日前至本局調查表填報系統填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公務員加班時數尚未完成補償情形及應變措施調查表」(調查表編號：14581)，以保障同仁權益。

(四)另查實務上偶有延長辦公時數申請案逾時報本府情事，為符法令規範，請確實檢討內部流程並注意報送時效。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
(不含和平區)

副本：本局人事室

